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

发证机关 杭州市滨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2年6月9日

建设单位	杭州滨江城建发展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浦沿生命健康医疗养护综合体		
建设地址	滨江区西至浦沿路，南至坦荡街，东至杨家墩河道绿地，北至规划新生路		
建设规模	面积：68558.00平方米		
合同工期	2022-06-09	至	2024-08-17
合同价格	35111.0000万元		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浙江中材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曹梦琪
设计单位	杭州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朱加丰
施工单位	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范洪杰
监理单位	浙江求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叶炳剑
工程总承包单位		项目经理	
备注	多合一施工许可证书（含建筑工程施工许可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）。含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。施工内容含主体结构、室内装修、幕墙、智能化（审核时间：2022-06-09）。		

注意事项：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

工程名称：浦沿生命健康医疗养护综合体

施工许可证编号:

建设单位：杭州滨江城建发展有限公司
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:邹凤楼

建设地址：滨江区西至浦沿路，南至坦荡街，东至杨家墩河道绿地，北至规划新生路

建筑工程项目明细单					
名称	建筑面积或长度（平方米/米）	层数			
		地上	地下	地上	地下
感染楼	1208	1208	0	2	
卫生服务中心	29738	29738	0	14	
地面楼梯间、管井等	54	54	0		
地下室	22658	0	22658		2
养护院	14900	14900	0	12	
总建筑面积：68558.00 地上建筑面积：45900 地下建筑面积：22658					
备 注：					

- 1、本附件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一并核发
2、本附件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可有效